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民國 115 年公路行車紀錄裝置普查報告

報告日期：115 年 9 月 11 日

一、背景說明

本會自 110 年起逐年蒐集行車紀錄器、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電動巴士資料紀錄器(含技術規格、製造商與安裝情形)、電動大客車業者之車載管理資料等資訊，據以規劃與建置公路行車紀錄裝置解讀能量與相關程序。

配合交通政策與車輛產業發展，歷年蒐集內容亦滾動調整，以維持各類汽車運輸業之行車紀錄裝置的解讀能量。110 年以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設備規格與製造商資訊為資料蒐集方向，礙於法規無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應留存紀錄之相關規定，本會於 111 年度進行調整資料蒐集方向至所有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確保事故調查得以即時解讀行車紀錄裝置。

另因應「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普查對象將我國電動巴士整車廠納入 112 年度資料蒐集對象；結合本會既有之事件資料紀錄器(Event Data Recorder, EDR)下載解讀設備，本會已具備各類汽車運輸業行車紀錄裝置之解讀能力。113 年續將營運電動巴士之我國業者之技術規格、製造商與安裝情形納入重點資料蒐集對象，確保本會解讀能量與時俱進。114 年度除更新行車紀錄器資料外，並統整我國裝置事件資料紀錄器之車輛廠牌型式，亦蒐集我國電動大客車製造業者之車載管理資料，做為自動駕駛車輛所需建置之調查能量。

從發展脈絡可見，本會資料蒐集工作從早期「設備規格」轉向「全國車輛安裝實況掌握」與「新興電動化趨勢」，不僅提升事故調查之技術能量，亦切合政府政策推動方向。

二、具體工作

為完整掌握應強制安裝之行車紀錄器與數位式行車紀錄器之現況，俾利本會建置公路行車紀錄裝置解讀能量。本（115）年度依照現行強制安裝規範，蒐集行車紀錄器及數位式行車紀錄器之合格廠牌及其型式系列等資料。依據填復資料，進行彙整及統計，完成本紀錄裝置普查報告。

三、普查結果

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十六「行車紀錄器，指具有連續紀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距離與時間功能之裝置」及附件十六之一「數位式行車紀錄器，安裝於車輛，並以自動或半自動方式顯示及記錄車輛運行細節及駕駛實際駕駛時間等資訊之設備」；行車紀錄器（或俗稱大餅）以記錄行車速度與距離為主，而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記錄行車時間、速度、距離、定位（GPS）、駕駛活動，及事件／故障紀錄等，能提供較多行車紀錄數據。

依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提供之相關資料，今（115）年行車紀錄器／數位式行車紀錄器之品牌數維持不變，分別為 17 家及 8 家，其中數位式行車紀錄器新增兩種型式系列（Clientron/IDPS 及 EverFocus/EMV161ODF-N），詳細資訊如表 1 所示：

表 1 行車紀錄器及數位式行車紀錄器品牌整理

	16		16-1	
	品牌名稱	型式系列	品牌名稱	型式系列
1	BAORUH	BR68 / BR6870 / BR6856 / BR-8361 / BR-8570 / BR-8571	BAORUH	BR-8571 / BR-8161 / BR-161
2	CEF	Travel Mate	CAR 好錄	T8HD
3	chite	D1 Plus	Clientron	AT817S / IDPS

4	Continental	1324	EverFocus	EMV400S ODF-N / EMV400S ODF-N1 <u>EMV161ODF-N</u>
5	deedlab	DLT	HS	HS-MR8407
6	EverFocus	EMV800SSD ODF	JassLin	JAS411 / JAS306 / JAS208
7	JassLin	AUTOWISER JAS / AUTOWISER JAS106 / JAS 208	YAZAKI	TW-DTG
8	LEAPLE	MS8108	用新	TRANS-R
9	RITI	Locator 690		
10	SIEMENS VDO	Fleet Manager 200 / 1318 / 1324 /VDR		
11	VDO	1390		
12	YAZAKI	ATG21 / DTG / TCO17 / TCO18 / TCO20		
13	中華電信	TLR-320 系列 / TLC-300 系列		
14	用新	Trans		
15	啟筑	AUTOTRAK		
16	康訊科技	CAREU U1 / CAREU U1 Plus		
17	衛星犬	EDR-168		

四、分析與討論

市面上的行車紀錄裝置廠牌眾多，其資料下載與讀取方式可依類型區分：機械式行車紀錄器通常需委託原代理商協助下載；數位式行車紀錄器則可由原廠配合協助下載。本會在執行重大公路事故調查時，先遣小組會在事故現場確認車輛安裝之紀錄裝置狀況，記錄其廠牌與型號，並取回相關紀錄媒介（如紙卡大餅、硬碟、SD 卡等）。除因裝置嚴重毀損外，本會目前皆能自行或透過原廠協助完成資料下載與讀取，後續除進行數據解讀與剖析外，亦可應用於行車動態模擬軟體，以輔助

研判事故肇因。

五、結論與建議

依據本次普查結果，本會針對現行國內車輛依規定須安裝之行車紀錄器均有能力解讀。除依法規強制安裝之行車紀錄器之外，現行車輛亦配置各式行車紀錄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車隊管理系統等，本會將持續蒐集及掌握相關資料。未來將透過調查案件精進資料解讀能量，並配合法規修訂情形，滾動調整行車紀錄裝置普查作業內容。